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1)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2)補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94,446,01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之60.2%。供股認購不足62,333,98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之39.8%。

補償安排項下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62,333,98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須受補償安排規限)，使該等因獲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開始，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結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就供股及配售事項配發結果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邱欣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Lam Cheok Va先生及曾巧慧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